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3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郭韋良

陳宏政

被告 許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1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莊雯雅（以下逕稱莊雯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4時5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與由訴外人莊睿騰所駕駛

01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  
02 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08,005元修復（包括  
03 零件費用89,730元、工資費用18,27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  
04 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莊雯雅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無照駕駛被告車輛，因變換車道時，  
13 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4 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  
15 費用為108,005元（包括零件費用89,730元、工資費用18,27  
16 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  
17 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18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19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原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  
20 份、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武營修護廠估價單1份、修車統  
21 一發票1張、車損及維修照片20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2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3 告表【(二)-1】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A3類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5 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1份、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  
27 第25至60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01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  
02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3 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  
04 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  
05 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06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07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末按被  
08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0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1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被告駕  
12 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未領有合格駕  
13 駛執照，且未注意前開交通規則，仍於變換車道時，未禮讓  
14 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  
15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被告之  
16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  
17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莊雯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  
18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莊雯雅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19 償請求權。

2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2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5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08,005元  
26 （包括零件費用89,730元、工資費用18,275元）。又其中零  
27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28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2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3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2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6 108年10月（見本院卷第13頁），是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07 日即112年4月17日止，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8 修復費用估定為36,14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9 （耐用年數+1）即 $89,730 \div (5+1) = 14,955$ （小數點以下四捨  
10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1 （使用年數）即 $(89,730 - 14,955) \times 1 / 5 \times (3 + 7/12) = 53,589$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3 得成本－折舊額）即 $89,730 - 53,589 = 36,141$ 】，加計不予  
14 折舊之工資費用18,275元，合計為54,416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416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4日起（見本院  
18 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2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23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24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63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8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郭力瑋